

2023年旅游团队拓展合同(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旅游团队拓展合同篇一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简化版本）

国家旅游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xxx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 5、本简化版本省略内容（第一章至第六章）以《团队境内旅

游合同（示范文本GF-20__-2401）为准，与其具有相同效力。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旅游者：等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旅游团队拓展合同篇二

团队国内旅游合同

国家旅游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使用说明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旅游者：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确认)；

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 交通费；

(2) 住宿费；

(3) 餐费（不含酒水费）；

(4)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 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 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 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程安排单

(2) 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

话；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7) 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9)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第三条 签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程服务；
-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

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 结束时间 ，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 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 2、（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 3、（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

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附件1：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需注明身体情况是否适宜出游、有无突发病史、有无药物过敏史；是否身体残疾，是否为妊娠中妇女，是否为精神疾病等健康受损情形，旅行社在接受旅游者报名后在合理范围内给予特别关照，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不占床位，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1. 甲方需在订单确认后24小时（特殊情况，我司电话通知付款时间）内支付团款；过时未支付，订单将自动取消，本合同失效。

2. 甲方无法与乙方进行书面往来确认事项，甲方同意采用电话、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付费后，视为双方默认本合同实际履行，甲方不得擅自要求退款，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4. 如甲方未按时出行，将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行程，团款不退。

5. 乙方将在甲方出发前提供出团通知书，航班信息以出团通知书为准。

7. 旅游途中不可携带宠物，如客人私自携带，产生后果将自行承担

8. 紧急事宜，请联系悠哉应急电话18964x008☐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年龄低于18周岁，需要提交家长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各栏由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旅行社经办人

旅游团队拓展合同篇三

甲方(承租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出租方):

地址: 电话:

一、合同宗旨

为促进旅游市场繁荣发展，规范旅游汽车行业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提供安全、准点、舒适、优质、高效的旅游接待服务，保护旅行社、旅游车公司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本合同签订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行业政策，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旅游车辆租赁事务达成以下条款。

二、合同适用

本合同适用于旅行社、法人单位、社会团体、临时组织等，因旅游、会务、接待的需要，向旅游汽车公司租赁使用车辆的行为。合同签订人应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本合同可一次约定使用，也可作为长期约定，约定期限内甲乙双方可就车辆使用具体事宜以传真等书面确认件方式确认，但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三、合同内容

1、甲方租赁乙方台旅游客车，车型、车号座位；车型、车号座位；

2、甲方所组团队编号，游客人，工作人员人，及随身行李物品；

3、行程为：自至(单程、往返)；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安全运送行程共天；

4、租车费用：

{ 单价元/台(全包价)，此价格含路桥费及停车费等；

{ 单价元/台，此价格不含路桥费及停车费等；费用合计元；

5、结算方式：

{ 甲方出车前付清全部款项；

{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日内付元，合同履行完毕日付清余款元；

{ 甲方以现付、周结、月结、季结、半年结的方式结算；

6、接团时间，地点，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司机联系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

旅游团队拓展合同篇四

旅行社名称：_____江西省旅游局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xx年四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xxx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

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 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 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住所：_____

甲方代表：_____

旅游团队拓展合同篇五

- 1、洋溢青春梦，绽放我光彩。
- 2、阳光行，快乐游。
- 3、美丽xx智慧旅游。
- 4、智慧旅游，让生活更精彩。
- 5、悠闲一游，尽兴而归。
- 6、构建和谐环境，关注旅游安全。
- 7、安全意识放心上，旅途美景放心赏。
- 8、安全记在心，平安走天下。
- 9、移步不看景，看景不移步。
- 10、与美景有约，与安全同行。

- 11、旅游安全人人管，事故隐患处处防。
- 12、留意头上景，当心脚下路。
- 13、山水美丽静心赏，注意脚下心不慌。
- 14、风景在游览的路上，安全在你我的心中。
- 15、游以安为乐，行以顺为福。
- 16、行在旅途，安全在心。
- 17、安全出行，快乐旅游。
- 18、断攀登，饱满激情，愉悦身心！
- 19、享受大自然，与健康同行！
- 20、爬出勇气！爬出健康！爬出快乐！
- 21、团结协作，互助友爱，锻炼身体，平安快乐！
- 22、绿色健康行，快乐在进行
- 23、海到无边天做岸，山登绝顶我为峰。
- 24、亲近自然，低碳生活
- 25、新的起点，新的高度。
- 26、高度是一种境界，攀登是一种追求
- 27、登武夷巅峰，展永达雄风
- 28、登高望远，尽显英雄本色

29、尽情户外,融入自然

30、带着年轻的心去跋涉,让青春与大家同行。

31、引领新潮流,随心一日游。

32、健康生活欢乐旅游

33、爱旅游爱生活

34、远离喧嚣,为心情放一天假